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资格、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，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，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同意聘任李东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、刘治海、于雳
2013 年 12 月 30 日